

刑法分则笔记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88_86_E5_c36_50546.htm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故意杀人、伤害罪。不作为杀人须对防止死亡结果有特定义务或责任的人才能构成。如被害人同意，可从轻或减轻处罚。突发性案件，无法证明是杀人故意或伤害故意的，如行为人不计后果，以结果论，人死为杀人，未死则为伤害。致人自杀时视主观故意。刑法中按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有：非法拘禁、收买被拐卖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、虐待被监管人、聚众打砸抢、聚众斗殴。故意伤害致死和过失致人死亡之区别。两者结果相同，都是致人死亡，区别在于导致死亡之行为是否有伤害的性质。有伤害性质的是故意伤害致死，否则是过失致人死亡。强奸罪。视是否违背妇女意志。不能仅从妇女是否有反抗判断是否违背了妇女的意志。强奸的其他手段：麻醉、灌醉、宗教迷信、医生借口治疗等都算。不能表达自己意志的妇女最惨。正犯须满14周岁男子，但妇女可构成共犯。轮奸是强奸，奸淫幼女单独列罪。强奸未遂与强制猥亵侮辱识别关键是主观上是否以奸淫为目的。刑法中以强奸论处的：收买被拐卖；胁迫奸淫现役军妻；邪教。强奸罪的五种加重处罚情形：“当众轮奸、多人伤亡、恶劣”奸淫幼女罪。不满14周岁。不论手段、是否同意都可构成本罪，采取既遂接触说。注与嫖宿幼女罪主观方面的不同。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。聚众或在公共场所，猥亵儿童的，从重处罚。非法拘禁罪。有殴打侮辱或致人伤亡（未用暴力），属结果加重犯。如用暴力，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

论。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拘禁以非法拘禁论。绑架罪。勒索财物不是唯一要件。如政治要求。绑架或偷盗婴幼儿是手段行为。致使被绑架人死亡的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（非数罪并罚）。不论是否使用暴力，有别于非法拘禁罪。如在劫持他人过程中被捕获，只要证明其目的是勒索或作人质，仍构成绑架罪。刑法专题之绑架罪1、绑架罪的主观故意为勒索或其他不法利益。与非法拘禁罪不同（不论合法、非法债务）。2、非法拘禁可以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（如超期羁押）。3、对“致被害人死亡”的理解：有直接因果关系；有过失，如殴打、折磨等；如释放后又致其死亡的，应数罪并罚。拐卖妇女儿童罪。只须具拐骗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一个环节即构成本罪。以绑架为手段的拐卖妇女儿童罪也不同于绑架罪。就在于后者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。奸淫被拐卖妇女的，诱骗强迫被拐卖妇女卖淫的，构成强奸等罪，但作为拐卖妇女罪的加重刑判处，不属数罪并罚。为阻止他人逃走、灭口致伤亡的，数罪并罚。如有下列情形，处10年以上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首要分子；三人以上；奸淫；胁迫卖淫；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绑架；偷盗婴幼儿；造成被拐卖人及其亲属伤亡；卖往境外。如果以勒索为目的，定绑架罪。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。收买后又有奸淫、非法拘禁、伤害行为的要数罪并罚。仅有收买情节，只处主犯。其他参与者，如果情节显著轻微，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。聚众阻碍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。必须是聚众，否则构成妨碍公务罪。只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。其他参与者须使用暴力威胁才构成妨害公务罪。诬告、陷害罪。是典型之行为犯，指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，意图使

他人受刑事追究，只要国家机关接到诬告即为本罪即遂。要同举报失实相区分。与伪证罪的区别主要是前者捏造的是主要犯罪事实，而伪证罪提供的是与案件有关的虚假证明等事实。侮辱罪、诽谤罪。两罪区别：诽谤罪是捏造事实以损害他人人格权、名誉权，而侮辱是通过暴力或言辞进行。诽谤罪和诬告陷害之区别在于，诬告罪是使他人受刑事处分为目的。注意诽谤的认定：如果只捏造不传播，无意散播不构成本罪，但经要求纠正而拒不纠正，应视为诽谤。出版物中捏造事实，情节严重，也可定罪。刑讯逼供罪。只限司法工作人员。如刑讯逼供致人伤亡，以故意伤害、杀人罪论处，且从重处罚。和暴力取证罪之区别在于对象不同，前者是针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而后者是针对于被告。侵犯通讯自由罪。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罪。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又从中窃取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从重处罚。报复陷害罪。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针对控告人、举报人、申诉人、批评人。破坏选举罪。选举含各级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之选举。手段有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票等多种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。包括结婚也包括离婚。致人伤亡的，应择一重罪论处。因此自杀的，以结果加重犯论处。重婚罪。指有配偶而重婚，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之行为。一种是事实婚姻，另一种是骗取手续而结婚之情况。所以事实婚姻在刑法上还是有意义的。四种例外情形：因自然灾害外流谋生；因配偶长期外出下落不明；因强迫、包办婚姻；被拐卖后重婚。破坏军婚罪。三种表现：(1)明知是现役军人配偶而与之结婚；(2)与之同居；(3)与之长期通奸，情况恶劣，破坏军人家庭

的。（仅一二次通奸不构成）。利用职权从属关系，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妻子，依强奸罪处罚。两个现役军人重婚或同居，其配偶都是现役军人，不构成本罪。虐待罪。注意同故意伤害、杀人罪之区别在于行为漫长、多次之特点。遗弃罪。典型不作为犯罪。须负特定义务。拐骗儿童罪。并不以出卖为目的，而多为收养。否则构成拐卖儿童罪。侵犯财产罪抢劫罪。抢劫非法财物一样构成本罪，未抢到财产，但致人伤亡，也按抢劫罪论处。以暴力取回自己钱财，不构成抢劫罪。聚众“打砸抢”，毁坏或抢走公私财物，对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。8种加重情形：“交警持枪入户，抢劫金银灾物，多次巨大伤亡，何故？”1)入户特指民用住宅；(2)抢劫金融机构特指其资金；(3)致人重伤死亡目的必须是为了取得财产，否则要以数罪并罚(如杀人灭口、报复等)；(4)持枪必须是真枪。转化型抢劫罪(1)限盗、骗、抢三罪，且数额较大(如数额不大，但暴力严重也可以构成抢劫罪)；(2)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(凶手跟踪犯罪人之过程中之所为)；(3)目的可：抗拒抓捕、窝藏赃物、毁灭罪证之一即可，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。数额认定。普通抢劫罪以取得财物为既遂(不计财物多少)，但对于加重情节的抢劫罪，未取得财物也按既遂处理。一罪与数罪。抢劫后为灭口杀人的，或杀人后窃取财物，应数罪并罚。转化型的注意点：限盗、抢、骗行为；目的限三种（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、毁灭罪证）；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。问题1：盗窃的数额认定？问2：盗窃只限公私财物，其他如公文、印章均不构成；问3：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后发生转化，不成立该罪（主要是从罪刑相适应的角度来考虑）；问4：预备阶段的

转化？不含该阶段。刑法专题之抢劫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